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34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安置人

之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34號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傳哲